

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重修告知单

重修时间： 第 6-14 周

编号： 18192

学生联 教务部留存	姓名		学号		班级	
	课程名称					
	重修形式 (2选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学重修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插班重修		跟读班级：		
		上课地点：		任课教师（签字）：		
上课时间：						
注意事项						
1、经批准重修后，学生应当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，无故不参加重修教学活动的，教务部不再受理学生该门课程的重修申请。 2、上课时间冲突可向任课教师提出间断听课申请。经任课教师同意可间断听课或自修，但学生必须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并参加课程考核。 3、重修课程的考试时间如有冲突，由学生自行选择。未参加考试的科目需提前办理缓考手续。 4、重修课程合格的，成绩记载为 60 分。						

本人已阅读全部内容，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重修相关规定。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凡弄虚作假的，取消重修资格。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学生签字：
年 月 日



插班重修记录单

编号： 18192

教师联 任课教师留存	尊敬的老师：	现有学生_____，学号：_____。因学业问题申请到__班级__插班重修《_____课程名称_____》，课程代码_____。			
	注意事项				
	1、单班重修人数超过 5 人，任课教师单班的教学工作量按 1.1 倍计算。未超过 5 人（含 5 人）则并入初修选课人数一起计算教学工作量。 2、无故不参加重修教学活动的，任课教师需在本表下方如实记载并于 15 周前交教务部 307 办公室。				
	学生情况概述				
	到课次数：				
任课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
此表一式一份。为重修唯一凭证，涂改无效。